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廖家惠

相 對 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8,000元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對聲請人有訴訟費用債權，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受理執行中（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給付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惟聲請人另對相對人有和解筆錄債權，已與相對人所主張訴訟費用債權為抵銷、混同，然相對人仍聲請就聲請人所有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5樓之房屋為拍賣。而上開案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今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29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為此，請准裁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於前開本案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等語（其餘聲請意旨，詳如卷附民事聲請停止執行、停止拍賣、兼聲明異議違比原則等狀所載）。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03 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此項擔保係備
04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之多寡，應以
05 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
06 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
07 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其
08 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
09 息，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不論該金錢債權取
10 得之原因為何，應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1 定，以年息5%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準。至金錢債權之原約
12 定利率，乃屬債權人得請求之債權利息額範疇，尚非上開遲
13 延利息之法定損害額性質。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
15 宗卷核閱無誤，該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聲請人為本件停
16 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
17 強制執行案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
18 非無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
19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
20 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系爭執行程序。

21 四、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該金
22 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而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
23 臺幣（下同）435,080元，則其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4 自應以未能即時受償435,080元所生利息損失為估算依據。
25 再參酌前開本案訴訟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據各級法
26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
27 件期間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
28 年6個月，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97,
29 893元（計算式：435,080元×5%×4.5年），復考量卷證移審
30 所需時間，爰取其整數98,000元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世聰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尤凱玟